

收文編號：1070005129

議案編號：1070417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433 號 政府 15850
委員 提案第 20310 號之 1
21787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05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532 號、106 年 0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17 號、107 年 0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0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及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邱召集委員泰源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疾病管制署署長周志浩、法規會專門委員徐子惠、司法院法官李明鴻及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為顧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感染者）接受器官移植之需要，放寬感染者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並配合免除相關罰責，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者，不受本條例第十一條不得使用該陽性之器官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配合放寬感染者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器官之規定，免除提供病毒陽性器官之感染者及使用該器官相關人員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四、委員陳宜民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醫療科技進步，大幅改善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之生存年限，唯現行國內器官捐贈風氣尚未成形，可捐贈器官嚴重缺乏，參考美國希望法案（HIV Organ Policy Equity Act）之精神，在兼顧公平、倫理暨人權之原則下，讓人類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間得以相互器官

移植，爰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經歷七次修正，但隨著抗反逆轉錄病毒藥物（management of HIV/AIDS）及新技術的引入，病毒感染者壽命不斷延長，但同時他們又面臨肝臟衰竭等慢性症狀，急需器官移植，目前我國罹患 HIV/AIDS 患者統計至今年九月三十日，共有 33,850 位患者，均為未來潛在可能器官捐贈與被捐贈對象。
- (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症候群患者於西方國家已逐漸被視為慢性病的一種，目前除最知名的美國希望法案外，英國、西班牙等國均已開放愛滋患者接受器官移植，日本雖未法制化但已有六位病患接受移植，各國臨床顯示愛滋病人在接受器官移植後，存活率與常人無異。
- (三)綜上所述，目前我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患者被排除在器官移植之外考量器官捐贈來源有限及兼顧公平、倫理、人權之原則下，爰此，提案修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五、委員林靜儀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範感染者於就醫時，有告知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義務，然而當感染者因傷勢處於昏迷、意識不清等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下，將難以履行其告知義務，為避免感染者於上述特殊情境下違反本條例，爰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現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規範感染者於就醫時，有告知醫事人員、醫療機構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義務。然而當感染者就醫時處於昏迷、意識不清等無法清楚表達意思之狀態，或因身處之環境無法保障其隱私時，若要求感染者於上述情境下說明其身分，恐有違本條例保障感染者權益之立法初衷。
- (二)綜上所述，為避免感染者於上述特殊情境下違反本條例，爰提案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分別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行政院版本說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主要係考量國際間已逐漸鬆綁感染者捐贈器官之規定，且國內已有 B、C 肝帶原者可捐贈予帶原者之前例，爰擬放寬我國愛滋感染者捐贈及使用器官之規定，從

原本完全禁止感染者捐贈器官，調整成允許符合一定臨床條件且健康狀況穩定感染者得捐贈器官予其他感染者使用。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第二項但書，放寬感染者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不受前段不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器官之限制。另第二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2.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但書，免除提供該陽性器官之感染者相關罰責。
3.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但書，放寬感染者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免除使用該陽性器官相關人員之罰責。

(二)委員陳宜民提案版本回應：

1.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與行政院版本一致，本部敬表同意。
2.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建議仍以行政院提案版本為宜，若本法增加排除親等限制之規定，則僅有愛滋感染者得指定捐贈對象，而其他如同樣可於患者間捐贈器官之 B 肝、C 肝病毒感染及其他器官捐贈者，不得指定捐贈對象，恐凸顯與現行器官移植制度不同之矛盾。
3.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亦建議仍以行政院提案版本為宜，因現行器官移植制度已定有相關標準及規定，諸如：「各項捐贈者及待移植者基準」、「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等。
4. 依上開說明，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部分，建議回歸「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作制度性通盤考量，俾利法律周延。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提案通過。第十二條立法說明欄修正第二點之文字：「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如感染者處於開放空間，有非醫事人員在場且得以聽聞知悉之環境。」

(三)第二十二條首句修正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本文規定者」後通過。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人 類 免 疫 缺 乏 病 毒 傳 染 防 治 及 感 染 者 權 益 保 障 條 例 委 員 陳 宜 民 等 16 人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林 靜 儀 等 16 人
 現 行 法

七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陳 宜 民 等 16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靜 儀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但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 二、製造血液製劑。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但有 <u>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u> 二、製造血液製劑。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 <u>其血液</u>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但有 <u>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u> 二、製造血液製劑。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 <u>其血</u>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 二、製造血液製劑。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四項酌修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但書。 二、為顧及感染者接受器官移植之需要，參考美國希望法案（ HIV Organ Policy Equity Act）與英國器官捐贈指引及感染者器官移植成功案例，增訂第二項但書，放寬感染者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受移植

性反應者，其血液、器官、組織、體液及細胞，不得使用。但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器官、組織、體液及細胞，不得使用。但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液、器官、組織、體液及細胞，不得使用。但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器官移植，捐贈者得指定捐贈對象，不受親等限制。

第二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器官移植之捐贈者與受移植者及移植醫院應具備之條件、器官捐贈專責機構之義務、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散布之防止、研究計畫與監測、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

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不受前段不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之限制。另第二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提案：

- 一、項次調整暨文字修正。
- 二、亞型不同將有交叉感染之可能，為避免產生變種或衍生抗藥性，將檢測亞型納入。
- 三、增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得使用其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捐贈

項之準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之器官。

四、參考美國希望法案（ HIV Organ Policy Equity Act ）之精神，與美英兩國感染者器官捐贈成功案例，放寬感染者得使用其他感染者之器官移植，若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已書面同意者，不受第二項限制。

五、鑑於人類免疫病毒缺乏病毒感染者屬於少數，捐贈器官來源較之一般捐贈更為稀少，同居人、同性伴侶、摯友間捐贈的可能性很大，愛滋感染者相互間之器官移植

					<p>，如仍維持現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親等限制，恐怕適用案例數過少。為落實本次放寬愛滋感染者間器官移植之立法意旨，爰建議增訂第三項允許指定捐贈，排除親等限制之規定。</p> <p>審查會：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但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p>			<p>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但<u>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p> <p>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p>	<p>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提案：</p> <p>一、緊急情況如感染者因傷勢呈現昏迷、休克、昏厥等意識不清無法清楚表達意思之狀態。</p> <p>二、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如感染者處於</p>

<p>環境者，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p> <p>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p>			<p>。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p> <p>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p>	<p>。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p> <p>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p>	<p>開放空間，有非醫事人員在場且得以聽聞知悉之環境。</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明知自己為感</p>	<p>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明知自己為感</p>		<p>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明知自己為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但書，放寬感染者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免除提供該陽性器官之感染者相關罰責。</p>

<p>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但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p>	<p>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u>但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u></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p>	<p>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u>但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u></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p>		<p>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提案：</p> <p>放寬感染者得以使用其他感染者之器官，增訂第二項但書，排除前開刑責。</p> <p>審查會：</p> <p>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本文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u>前段</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u>前段</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人類</p>	<p>行政院提案：</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但書，放寬感染者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爰酌作文字</p>

<p>緩，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修正，免除使用該陽性之器官相關人員之罰責。 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提案： 放寬感染者得以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之器官，排除前開行為之刑責與罰緩。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本條首句修正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本文規定者」。</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五</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五</p>	<p>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訂但書，避免感染者</p>

及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

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

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因處於緊急情況或因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下，未履行告知義務，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免除感染者之相關罰責。

二、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提案通過。

<p>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p>			<p>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p>	<p>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p>	
---	--	--	---	---	--

